

表格 16E  
對未經算定款額的承認的答覆及要求判決的請求  
(第 13A 號命令第 7(3)、(5)及(9)、9(4)及 10(2)條規則)

DCCJ/DCMP \_\_\_\_\_ / 20 \_\_\_\_\_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區域法院  
民事訴訟/雜項案件 20\_\_\_\_年 第\_\_\_\_\_號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原告人須留意的重要附註

- 你必須在 A 項加上“✓”號或填寫 B 項，並在被告人的承認的文本送交你後 14 天內將本表格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。  
你同時必須向被告人送交一份文本。如你沒有在訂明限期內交回本表格，你的申索會被擱置。區域法院在接獲本表格前，不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。
- 切記在通知書上簽署和註明日期。

A  本人不接受被告人提議的款額以了結本人的申索。本人希望登錄須支付有待區域法院決定的款額的判決。

區域法院會就案件的管理作出指示。

B  本人接受被告人承認的款額以了結本人的申索  
僅在以下一個方格內加上“✓”號，並依循所給予的指示。

本人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議

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。區域法院會按照有關提議登錄判決。

本人不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議

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。你可說明你希望被告人如何付款。提供你反對被告人的付款提議的理由。(如有需要，可在本表格背面繼續填寫。)

附註：一區域法院會將其判決通知你和被告人。

本人核證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

簽署

(原告人)(原告人的律師)(起訴監護人)

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  
(如代表商號、公司或  
法團簽署)

日期

連同公司圖章  
(如適用的話)